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沿革表

製表日期：112.03.15(人事處製)

序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內容	生效日期
1	103.12.25	府法綜字第 10303200941 號令	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18 人)**	103.12.25
	104.01.09	府人企字第 1040006317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1.1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966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訂定	
2	104.06.24	府法綜字第 1040164061 號令	修正編制表	104.07.01
	104.06.29	府人企字第 1040166471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4.07.08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92640 號函	同意備查編制表修正	
3	109.08.20	府人企字第 109020885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24 人)**	110.01.01
	109.08.28	府人企字第 1090219839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09.09.04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94967039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4	112.03.02	府人企字第 1120047793 號令	修正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9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 **(編制員額 28 人)**	112.03.04
	112.03.06	府人企字第 1120054338 號函	函請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112.03.15	考授銓法五字第 1125543652 號函	同意備查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承桃園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第一組：桃園區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二、第二組：中壢區之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之殯葬業務及管理要點研訂、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業務聯繫及殯葬業者規範等事項。

三、第三組：公有殯葬設施之規劃分析、興建與修繕及殯葬園區環境監測等業務。

四、第四組：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辦公廳舍管理、委外停車場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組長、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本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之一　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本局核定後，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所長出缺時，於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局轉陳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第一組組長。

三、第二組組長。

四、第三組組長。

五、第四組組長。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所長。

二、秘書。

三、組長。

四、主任。

前項會議由所長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由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

第十一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所擬訂，報本局核定；丙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十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一、 考試院104.07.08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640號函

（一）編制表內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一節；查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其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但如有尾數時，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1人時，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1人合併計算。以案內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與助理員職稱合併計算得列薦任部分，因助理員職稱員額為4人，並無尾數得予併計，又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請修正技佐職稱之備考欄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等語。是以，上述技佐職稱備考欄加註得列薦任文字，請修正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並先予適用。

（二）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